

预先交纳费用 警惕消费风险

预先交纳了学习费用，却未享受到相应服务，要求退款却困难重重。近日，迎泽法院东太堡法庭审结3起涉预付式消费的系列案件，法院借此案件提醒消费者，要警惕此类消费带来的风险。

这起案件中，被告均为刘某及其经营的太原市某某舞蹈培训机构工作室。3名原告的子女（均为未成年人）在该机构学习街舞时，购买了其推出的“街舞培训终身会员服务”——即预先交纳高额费用后，子女可在该机构终身接受街舞培训。

然而，3位家长称，在履约过程中，被告常以天气不好、个人身体或其他事务、工作室电卡欠费等理由取消应上课程，还多次让这几个孩子与普通

班学员混班上课。3位家长多次沟通无果后，提出退还剩余学费。刘某虽口头同意，却未实际退款。3名家长于是将其诉至法院。

经过法院调查发现，原告提交的转账凭证、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等证据足以印证其所述事实。为有效解决纠纷，案件承办法官在庭审前后多次询问双方的调解意见并进行劝说促和。然而被告刘某态度强硬，既拒绝退还费用，还反称原告拖欠学费，要求补齐，同时，他也始终未能提供实际上课时及收费标准的相关证据。

最终，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预付式消费解释》）关于经营者承诺在合同

约定期限内提供不限次数服务却不能正常提供情形下，消费者解除合同的权利以及经营者的举证责任等规定，对这3起案依法作出判决，支持了3名家长的诉讼请求。目前判决已生效。

迎泽法院法官表示，在社会转型发展进程中，预付式消费这一新型的消费模式已经悄然渗透至生活各领域，常见的有教育培训、健身养生、美容美发、爱车养护、婚姻介绍等。这种消费模式虽然为消费者带来一些便捷和优惠，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商家的经营压力，但也滋生了一些诸如“卷款跑路”“霸王条款”、服务缩水等乱象，严重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影响社会的和谐稳定。在此类纠纷中，消费者因信息与议价能力的双重弱势，维权

困难。为平衡保护消费者权益与促进经济发展的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预付式消费解释予以系统规范。可仅靠完善立法远远不够，还需司法实践落地。

迎泽法院对上述预付式消费系列案的判决正是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深入运用，为后续同类案件的审理提供了借鉴，对遏制预付式消费乱象，督促商家规范经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法官还表示，要有效化解预付式消费模式的困境，还需法治、监管、行业自律、消费者自我保护多管齐下，只有这样才能推动这一模式真正造福商家和消费者，推动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记者 任蕾

司机疲劳驾驶 货车隧道侧翻



图片来源于网络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货车司机贺某，连夜赶路，疲劳驾驶，在高速公路隧道内碰撞电缆沟槽，导致车辆侧翻。9月7日，山西高速交警五支队通报事故情况向大家发出警示。

8月21日凌晨5时，二广高速雁门关隧道内发生一起货车侧翻事故，所幸司机系了安全带没有受伤。接到报警，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布置警戒带，防止二次事故发生。经询问，司机贺某当天1时驶入高速公路，行驶到事发路段时，已疲惫不堪，他本想坚持到下一服务区休息，但驶入隧道后，终究没抵住困意，碰撞电缆沟槽

后侧翻。据此，交警认定贺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并对其疲劳驾驶行为作出罚款100元、记3分的处罚。

交警提醒大家，驾驶人一般经过2至4个小时连续驾驶后，中枢神经就会产生疲劳，视觉、听觉、触觉迟钝，敏感性开始减弱，辨认和识别交通标志的能力大幅下降，甚至还会引起错觉，极易发生追尾、碰撞等事故。因此，在上高速公路行驶前，要保证充分休息，连续驾驶4个小时，最少要休息20分钟。途中感觉困倦，要及时驶入服务区或驶离高速公路休息调整，待精力恢复后再继续行程。

自行车没上锁 环卫工帮保管

本报讯（记者 辛欣）价格不菲的山地自行车“不翼而飞”，急坏了车主小岳。9月7日，庙前派出所民警“破获”这起乌龙案，原来小岳的自行车没上锁，被热心的环卫工大姐推到不远处妥善保管起来。

当天上午，小岳和女朋友在汾河景区游玩，准备骑车回家时，他发现自己停放在迎泽大街劲松路口的山地自行车不见了。车子刚买不久，价格不菲，小岳十分焦急，赶到附近的庙前派出所求助。通过公共视频，民警发现小岳停下自行车离开后不久，一名正在清扫马路的环卫大姐把车子挪走了。

为弄清缘由，民警赶到事发地并找到了环卫工满大姐。“你们是在找自行车吗？”还没等民警询问情况，满大姐便道出了来龙去脉。原来，因小岳停车位置挡住了路，满大姐清扫作业时准备把车子挪开，无意中发现自行车没上锁。考虑到自己工作没做完，她担心车子丢失，便将其推到不远处较为僻静的小区后门临时保管。小岳认领回自行车，对民警和环卫工满大姐表示感谢。

少年负气出走 徒步高速获助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15岁少年与同学发生矛盾后，负气离校出走，沿着高速公路要从孝义步行到太原，幸亏遇到巡逻交警，及时联系到男孩的家长和老师。9月8日，山西高速交警一支队通报相关情况，向大家发出警示。

9月4日，高速交警一支队十一大队接到司机报警称辖区高速公路上有名少年在徒步，十分危险。交警很快赶到现场，将少年接回大队。经了解，少年只有15岁，吕梁兴县人，在孝义市某学校上学，因与同学发生矛盾负气离校，计划徒步前往太原，但少年不肯提供父母的姓名及联系电话。

为帮助少年找到家人，交警通过当地派出所及男孩户籍所在村委会多方核实寻找，通过信息比对，最后确认了少年所在学校及父母身份信息，并与家长和学校负责人取得联系。学校负责人赶到大队后，对交警及时救援、悉心照料男孩表示感谢，并将少年安全接回学校。

高速交警提醒大家，行人上高速公路不仅扰乱正常的交通秩序，更将自身置于险境，请大家切勿步行进入高速公路。

赔偿纷争多年 多元调解促和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古交市武某工作过程中发生车辆侧翻事故，导致双腿残疾，因赔偿问题与岔口林场发生纷争。9月8日，古交市公安局发布消息，岔口派出所经过两个月的努力，成功化解了这起长达12年的矛盾纠纷，有效维护了辖区的和谐稳定。

这起纠纷源于2013年。当年，武某在岔口林场工作时，驾驶车辆发生侧翻交通事故，致使双腿残疾。后武某与林场因发生事故

的时间与地点产生矛盾，双方各执一词。虽经村委会多次调解，但双方始终未能对赔偿事宜达成一致，矛盾逐年积累、日趋尖锐。

今年7月，岔口派出所民警在日常走访排查中了解到这一情况后，立即启动“八老议事调解小组”机制。调解小组首先对矛盾纠纷开展全面细致的调查，多次走访双方当事人、周边邻居及当年参与调解的村委会工作人员，收集了大量翔实的一手资料，准

确掌握了纠纷根源与双方诉求。

在随后的调解过程中，调解小组先后组织5次“面对面”协商，针对双方争议焦点反复商讨，不断优化调解方案。经过两个月的不懈努力，当事双方最终被调解团队的诚意和耐心所打动，态度逐渐缓和，愿意相互让步。

9月2日，在民警的见证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签订调解文书。这起长达12年的矛盾纠纷，终于圆满画上句号。

为了逃避监管 变造号牌受罚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危化品运输车司机，为了躲避交警对此类车辆的监管，使用磁性数字贴变造号牌，最终被交警查获。9月4日，山西高速交警一支队通报相关情况，违法司机不但被记分、罚款还被行政拘留。

近日，高速交警一支队五大

队接到平台预警称，一辆正在京昆高速行驶的危化品运输车号牌疑似存在伪造、变造问题。接到预警，交警立即布控将目标车辆查获。经查，这辆危化品运输车牌照中的字母“E”被遮挡变造为数字“8”。眼看露了馅，司机不得不承认，是为躲避对危化品运输

车的监管，才用磁性数字贴对号牌进行了变造。最终，交警对这名司机作出罚款5000元，记12分，行政拘留15天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大家，涉及牌证的违法是最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之一，请大家切莫心怀侥幸，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